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67号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 复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子公司苏州恒久丰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久丰德")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与珠海红隼中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合作协议》,共同设立宁波红隼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波红隼"),从事新能源领域方面业务拓展;恒久丰德于2022年9月14日将本次对外投资款1,000万元转给第三方深圳市万泰富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泰富")由其代为转付至宁波红隼;万泰富于2022年10月10日代为转付给宁波红隼300万元,剩余700万元仍存放于万泰富。上述情形构成你公司对万泰富的对外财务资助行为,你公司未就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6.1.9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6月12日